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建设，促进全市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并贯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就业失业预测预警、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按职能负责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负责失能人员评定工作。

（6）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和假期制度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川（回川）工

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贯彻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落实。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民工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牵头落实农民工党建相关工

作。

(12)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3)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作为泸州市推动“一体两翼”优势优先特色发展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我局将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成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工作目标，主动找差距、查不足、补短板，纵深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干部人才人事制度改革、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深化就业创业协同发展、优化高效透明政务环境等工作，助力“一体两翼”优势优先特色发展。

一是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优化。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明显提高，职业能力培训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控制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二是社会保障制度更公平更可持续。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三是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全力推进“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引领，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市人才发展竞争力。确保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素质明显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活力得到激发，推动人力资源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用人机制。

五是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工资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企业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发挥工资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

六是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深入推进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市、

县、乡镇和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社保经办和劳动监察、仲裁调解等服务网络（机构、窗口）健全完善，标准化水平较高，制度完善，队伍稳定，能力较强。实施金保工程，加快人社信息系统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泸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8.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1.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95 万元。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4836.70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760.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不再由我单位举办，2022 年取消该项目；二是取消在泸务工人员暖心红包支出；三是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减少约 2845 万元；四是人事人才业务平台于 2021 年已更新完毕，该项目经费取消；五是就业局社保基金征收工作考核经费补助取消。人员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由市财政作统一预留，暂未编入各部门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7418.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8.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741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0.00 万元，占 62.82%；项目支出 2758.34 万元，占 37.1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36.7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760.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不再由我单位举办，2022 年取消该项目；二是取消在泸务工人员暖心红包支出；三是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减少约 2845 万元；四是人事人才业务平台于 2021 年已更新完毕，该项目经费取消；五是就业局社保基金征收工作考核经费补助取消。人员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由市财政作统一预留，暂未编入各部门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18.3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1.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9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18.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380.3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不再由我单位举办，2022 年取消该项目；二是取消在泸务工人员暖心红包支出；三是代财政发放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减少约 2845 万元；四是人事人才业务平台于 2021 年已更新完毕，该项目经费取消；五是就业局社保基金征收工作考核经费补助取消。人员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由市财政作统一预留，暂未编入各部门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1.43 万元，占 95.73%；卫生健康支出 145.98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 170.95 万元，占 2.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12.39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支付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41.6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考试项目工作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主要用于：工伤管理工作经费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2年预算数为25.2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00万元，主要用于：基金监督审计工作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143.4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经费等支出，以及人员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2022年预算数为42.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薪酬调查及国企负责人薪酬调查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69.5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劳务费、职业技能认定支出经费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1.93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绩效工资、单位基本运转支出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48.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6.9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离休费及福利费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7.9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9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200.00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贴息资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服务中心运转、慰问驻外泸州籍农民工及其他就

业创业项目支出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服务中心运转、慰问驻外泸州籍农民工等。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0.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1.5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3.8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0.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18.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0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60.60万元、津贴补贴471.34万元、奖金48.96万元、绩效工资143.66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69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万元。

基本运转经费 111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6.15 万元、印刷费 15.00 万元、手续费 2.00 万元、水费 12.00 万元、电费 57.00 万元、邮电费 97.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69.00 万元、差旅费 81.00 万元、维修(护)费 39.00 万元、租赁费 5.00 万元、会议费 16.00 万元、培训费 1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5 万元、劳务费 4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28.49 万元、福利费 34.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0 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8.7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2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5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保障日常工作运转。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协调，接待上级及市外有关部门来我局考察调研、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进行项目咨询和论证，开展法律宣传培训、

就业促进活动以及全市人事考试命题专家监考巡考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9.79%。主要原因是市人社局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本年度市人才服务中心购置新车金额低于 2021 年度市人社局购置价格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0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仲裁调解、人事考试、机要件收发等工作。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运行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为 1115.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25 万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定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更新业务用车。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8.0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1 行政运行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业务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于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50 事业运行用于反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用于人社管理事务其他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用于其他促进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用于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用于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